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13位ISBN编号：9787532554584

10位ISBN编号：7532554589

出版时间：2010-03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日) 守屋美都雄

页数：498

译者：钱杭,杨晓芬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前言

2004年10月下旬我首次访问上海古籍出版社时，有幸会晤了王兴康社长、赵昌平总编、蒋维崧编审以及其他诸位先生。

当时我是应华东师范大学牟发松教授的邀请，在该校逗留两周并进行授课和演讲的。

因为那时正值拙著《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的中译本（李济沧译）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才有了拜访该出版社的机缘。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这一颇具规模的出版计划，正是由于那天的会谈而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

我是在那年7月从承担拙著编审的蒋维崧先生的信中得知这一出版计划的。

信中提到上海古籍出版社有意以拙著的出版为契机，进一步拓展范围，更广泛地向中国学界介绍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成果，并希望我推荐一批能够代表日本研究水准的著作，尤其是能够选择那些在开阔视野下关注社会与人文，或运用新的方法和理论并在实证研究中取得成果的著作。

在10月的会谈中，出版社又出于同样的旨趣，要求我予以全面的合作。

想来这的确是一项前所未有的计划。

有关中国史研究的中日两国学界交流，已经有着长久的历史，而且正呈现出日益兴旺的趋势。

交流不仅限于人员的交往，还以相互之间论文、著作翻译的形式对双方发生着影响。

但是，这还只不过是很少的一部分而已，就目前的状况而言，即便那些在日本学界具有长久影响力的名著，几乎都没有中译本的出版。

所以说上海古籍出版社的这一计划，不能不说是打破现状、开创新局面的创举。

就我个人而言，拙著中译本的刊行能够成为促成这一趋势的契机，更是倍感欣悦。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内容概要

本书为已故日本著名历史学家守屋美都雄先生在史学研究方面的重要论著之一，收录了已故守屋博士晚年所撰论文中的主要作品，同时也涉及一部分早年代表作。

本书分为三部分：国家篇、家族篇以及附篇，以家族研究为基础，着力探讨家族与中国古代帝国构造之间的关系问题。

其中的家族篇更是家族研究发展为家训问题的重要成果。

此书时至今日仍是日本东洋史研究学者的必读之书，许多观点可为相关研究提供重要启示。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作者简介

作者：（日本）守屋美都雄 译者：钱杭 杨晓芬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书籍目录

国家篇 第一章 从汉代爵制源流角度所见商鞅爵制研究 第二章 关于阡陌制度的各种研究 第三章 对于“开阡陌”的一种解释 第四章 关于秦国军功褒赏制中对人的支配问题 第五章 关于汉高祖集团的性质 第六章 父老 第七章 关于曹魏爵制若干问题的考察 第八章 社的研究家族篇
第一章 关于汉代家族形态的考察 第二章 关于汉代家族形态的再观察 第三章 汉代的家族——其学史展望 第四章 南人与北人 第五章 关于六朝时代的家训 第六章 论《颜氏家训》附篇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威盛过程中的若干问题——以春秋时代为中心 第二章 关于李悝《法经》的一个问题 第三章 桓谭的生卒年代 第四章 论“晋故事” 第五章 近年来汉唐法制史的研究历程后记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章节摘录

插图：他的看法是：“如果将这些记载直接看作史实或许没有什么价值，但却可以为《史记·商君列传》从一个角度记载的军功性财物臣妾归属制的存在提供参考资料”，同时它们还提供了一些线索，使后人能据以推测按军功行赏的数量基准。

随后，平中苓次又深入研究了《荀子》“五甲首而隶五家”的含义，认为这意味着“将五家已耕作、已居住的土地，作为附属于爵位的禄（采地）进行赏赐。

因此，有爵者得到了这些土地，就像取得了自己的私有地，并使耕种这些土地的五家作为自己的隶农，如同臣妾那样归属自己，进而向耕种者收取地租。

可以这样试想，身份性土地归属制本身并不是新的制度，而是在卿、大夫、士这些诸侯的家臣中已经实施的制度。

……既然如此，商鞅变法之所以要发动的理由何在？

必须看到，变法并不是针对原有的卿、大夫、士等特定身份阶层，而在于它适用于一般庶民”，由此可见爵制性大土地保有制的特色。

在该文的末尾，平中苓次总结道：“这一爵制性大土地保有制的开创，促进了在民众之间私有地主的产生。

”这说明，他认识到秦代的爵制性大土地保有制与汉代以后大土地私有兼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性。

笔者看到这个鲜明的论点，极受启发，但读过几遍之后，则不禁产生了以下疑问。

第一，秦代的爵制性大土地保有，与汉代的大土地兼并，是否真有一系列关系？

根据平中先生的论点，有爵者受赐的田宅，就像爵位附带的采地（禄）一样。

如果真是这样，有爵者就不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经营田宅，而只享有从在田宅里劳动的隶农那里收取地租的权力。

地租率虽不明确，但若是按孟子等人所说，也许就是所谓的“什一税”。

但与此相反，如文献所记载，汉代大土地所有者兼并田宅，可以完全按自己的意愿经营。

当然，在广大的土地上通常是奴隶和佃户劳作，但就佃户而言，地主要向他们收取收获物的一半，有时还会超过一半。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后记

昭和四十一年（1966）7月10日正午刚过，大阪大学教授、大阪大学文学部长守屋美都雄博士突然去世，至今已过去了两年多。

当天接到讣告之人，都怀疑自己是否听错。

那是一个多么令人震惊的噩耗！7月12日守屋府的葬仪，9月10日大阪大学文学部的葬礼，都在四周布满菊花的祭坛上庄严地举行。

来自东南西北各地的众多先辈、好友、学生参加了葬礼，哀悼匆匆早逝的博士之遽然别离，对他表示了无尽的追思仰慕之情。

昭和十三年（1938）3月，守屋博士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在留校担任了两年学科助手后，进入国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及东洋大学文学部工作；昭和二十六年（1951）6月，任大阪大学文学部教师；昭和三十二年（1957）升任教授，主持东洋史学讲座；昭和四十一年（1966）4月就任文学部长。

博士的大学毕业论文为《以西汉时代为中心所见支那宗族制与家族制之细节》。

从此以后，在博士涉及的多方面研究领域，“中国古代家族”就成为他始终关注的主题。

在去世前一个月（6月8日）举行的东洋文库春期讲座上，博士以《颜氏家训》为题（参见本书《家族篇》第六章），作了他生前最后一次演讲，这是家族研究发展为家训问题的重要成果。

与此相关的一系列论文，使本书的《家族篇》大为增色。

以家族研究打下基础后，博士的注意力转向家族与中国古代帝国构造之间的关系问题上。

他在中国古代法律史研究方面取得的一批成果，就是其中的一环，相关论文见于本书的《国家篇》以及《附篇》。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媒体关注与评论

在守屋美都雄所涉及的多方面研究领域，“中国古代家族”是他始终关注的主题。以家族研究打下基础后，守屋先生将注意力转向家族与中国古代帝国构造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他在中国古代法律史研究方面取得的那些卓越成果，便是其中的一环。守屋美都雄的另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是对中国古代岁时记的研究，这也是对与家族问题相关的民众节庆活动的探索，是一项以文献学为主要内容的扎实细致的研究。在这个基础上，岁时记研究将有可能被再往前推进一步。

——（日）山田信夫布目朝讽山本宪司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编辑推荐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是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之一。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